

滨海新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支持 专项工作组 2019 年工作方案

为做好新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支持专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助理打好脱贫攻坚战 2019 年实施方案》(津党厅〔2019〕27 号)，确保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任务圆满完成，全面提升资金支持专项工作水平。按照区委区政府和新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制定资金支持专项工作组 2019 年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天津市扶贫工作有关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切实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打好帮扶“组合拳”，确保资金安排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机制创新到位、监督管理到位、职能发挥到位，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推进帮扶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 足额安排拨付帮扶资金。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新区三年行动方案及《滨海新区 2019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要点》要求，足额安排对口支援和对口协作资金，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确保不低于 2018 年水平。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时限要求，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区财政局、新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办公室、各开发区财政部门、新区前方工作

机构具体负责)

(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新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管理办法,重点细化责任主体、决策审批程序、组织实施方式、资金拨付管理、资金监管评价、拨款信息公开等环节,确保各项资金使用安全透明、规范高效。(区财政局、新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办公室、各开发区财政部门、新区前方工作机构具体负责)

(三)加强帮扶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由区有关部门、第三方机构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受援地区开展帮扶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及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年度终了后,帮扶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新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办公室、各开发区财政部门、新区前方工作机构具体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新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成立资金支持专项工作组,区财政局为牵头部门,区审计局、各开发区财政部门及新区东西部扶贫和支援合作办公室等为成员单位。

(二)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间协调配合制度,完善沟通机制,建立新区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台账,制定工作长效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树立新区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一盘棋”思想,提高工作成效。

(三)加强宣传总结。加强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信息收

集与报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开展新区支持帮扶工作和政策情况的宣传，形成良好导向。定期向区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反映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